

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研究拟定统一战线工作政策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县工商联和县有关团体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

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负责起草民族宗教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督促检查政策、法规落实情况，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联系民族自治地方，负责协调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实施。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指导涉及民族事务突发事件处置和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并提出差别化政策建议；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扶贫开发和民族贸易、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

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体宣传教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提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艺术、语言文字、新闻出版等社会事业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对外宣传工作。参与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承担代表人士在宗教团体的安排工作。依法治理宗教领域的突出问题，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负责指导全县各镇（区）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七）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校、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八）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九）统一领导全县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海外统战工作措施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对台工作调查并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对策和建议。对全县涉台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各镇（区）、县直各部门对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对台工作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经贸之间交流往来动向，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涉台法律事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组织重要台商的投资活动，参与县政府对台大型招商活动。协调、指导全县涉台金融、文化、学术、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及人员往来工作。负责我县赴台交流事项的申报、赴台交流人员的行前指导及归后总结工作；负责对台湾上层重点人士的联络和我县台胞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对台宣传和涉台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宣传媒体涉台新闻报道工作；负责全县有关涉台事务的新闻发布；协调、处理县内涉台重大事件；负责对全县对台工作干部的培训工作。指导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方面的涉台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定，负责全县对台接触的组织实施。负责县委对台工

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台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县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 受县委委托，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317.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3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31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6.1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1.08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5.04万元；项目支出91.24万元，包括本级支出91.24万元，无其他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317.36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72.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61.21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1.64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5.04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18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5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有两台公车均因使用所限长，达到报废标准，所以提请县政府购置一台新的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3.5万元，是因为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2020年公务接待费0元，与2019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 1、组织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指示、决议并对贯彻落实各项统战方针、政策进行督促检查。
- 2、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培养、选拔工作。
- 3、协调检查有关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情况，联系宗教界、少数民族的代表人士。
- 4、开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

5、负责开展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调查、研究并反映我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情况、协调关系、提出意见和建议。

6、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的情况，反映党外知识分子的意见，协调关系、提出政策建议。

7、完成县委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分项绩效目标

一、宗教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着力解决制约宗教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提升宗教工作法治水平，加强爱国力量建设。

绩效指标：准确把握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综合治理、依法管理构建和谐共处的宗教环境。

二、统战（党外）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提升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把握、参政议政、组织领导、合作共事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充分发挥党外知识分子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党外工作良好的社会氛围。

绩效指标：为推动大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人才支持。

三、非公有制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领导、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非公有制经济有关政策和在协调非公有制经济有关工

作时，广泛征求和听取非公经济人士的意见。

绩效指标：充分发挥非公经济人士在统战工作的重要作用。

四、对台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促进两岸民间往来，加强与反对“台独”，主张发展两岸关系的台湾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的交流。

绩效指标：努力做好争取台湾民心的工作。

五、新社会阶层工作经费

绩效目标：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作为统一战线工作新的着力点，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在党的周围。

绩效指标：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合力，不断为建设“产业强县、大美大城”凝聚新力量。

六、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绩效目标：准确把握宗教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坚持综合治理、依法管理构建和谐共处的宗教环境。

绩效指标：着力解决制约宗教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提升宗教工作法治水平，加强爱国力量建设。

七、民族事业经费

绩效目标：提高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壮大民族干部队伍，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绩效指标：民族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少数民族群众的需要相适应。

八、宗教场所维修经费

绩效目标：认真研究解决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办公条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绩效指标：排查本地宗教领域危陋办公用房，并进行合理修缮。

九、宗教场所制度经费

绩效目标：完善和解决宗教活动场所的布局和管理，加强宗教领域爱国力量建设。

绩效指标：合理设置宗教场所国旗杆，悬挂国旗及宗教场所各项制度上墙，宗教团体建设。

十、车辆购置经费

绩效目标：更换原有公务用车（现已处于停用待报废状态）。

绩效指标：利用所购公务用车更好完成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促进我县统战工作顺利开展。

十一、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绩效目标：促进少数民族地方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帮扶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十二、归国华侨补助经费

绩效目标：帮助归国华侨适应国内生活。

绩效指标：归国华侨生活补助，体现党对归国华侨日常生活的关怀。

十三、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慰问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坚持节日慰问和日常慰问相结合。节日慰问及每年春节和中秋节两次慰问，每次慰问标准为每户 500 元，日常慰问标准为每年每户 1000 元以内。

工作保障措施

1、综合办公室负责内外联系及日常协调工作，承担督查和目标任务绩效管理工作，承担公文处理、有关文稿起草。负责会务、信访、档案、后勤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审计、保密等工作。组织开展统战系统信息化建设。负责机关党的建设。负责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协调开展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组织起草统战工作重要文稿。统筹规划统一战线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制作工作，组织拟订统一战线工作综合性文件。负责拟订统一战线重点课题调研计划，协调部机关、相关部门开展研究，组织开展综合性课题调研。负责总结推广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负责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口径，组织开展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推动开展互联网统战工作，协调开展统一战线舆情分析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舆情引导和应急处置。负责编辑整理统一战线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海外统战宣传工作。协调指导统战系统单位的宣传工作。

2、党外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和担任政府、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的培养、选拔、考察、推荐等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和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统战干部培训和党内领导干部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培训的综合协调、规划和指导。协助各民主党派和有关统战团体做好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收集、管理党外代表人士档案资料，负责联系党外代表人士遗孀、遗属工作。联系各民主党派及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反映意见建议。对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民主党派工作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贯彻落实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做好各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的相关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3、民族宗教组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承担联系少数民族干部的具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承办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推荐工作；负责拟订民族方面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指导协调维护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管理工作，对清真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民族团体进步创建活动，指导流动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负责协调指导处涉外及涉港澳台民族方面的问题；负责对民族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研究，开展重点课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建议。

4、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组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了解贯彻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开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工作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了解、反映意见建议，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指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组织推动工商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光彩事业。承办市工商联交办的工作。

5、严格落实督导。（1）单位执行国家《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大城县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单位内控制度完整，包含了预算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2）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各项支出和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

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单位财务核算信息及预、决算编制所依据的的会计基础信息准确、完整。（3）在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的基础上，严谨工作纪律，以狠、准、精的工作精神，严格执行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强化督导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 宗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着力解决制约宗教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提升宗教工作法治水平，加强爱国力量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检查次数	督导检查次数	≥3 次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质量	涉宗教问题	解决问题	≥1 个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时效	事务办结率	办结事务的比率	≥80%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成本	民族统计工作成本	资助寺观教堂	≥2 个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有效解决率	有效解决特殊困难和问题的比率	≥90%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环境效益	意见建议采纳率	得以应用的研究成果数量占成果总数的比率	≥95%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办结满意度	成功办结问题对象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统战工作内容布置任务

2. 统战（党外）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为推动大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人才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次数	组织次数	≥3 次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质量	组织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	建言献策的影响力	≥1 次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时效	及时把握党外人士的思想动向	解决不当行为的效率	≥90%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成本	控制组织联席会议的成本	定期组织联席会议	≥4 次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推介典型人物	有效激励党外知识分子价值观	≥1 个	推介人物
	经济效益	办公经费节省数	项目实施后所节省的纸张经费和人员工资	≥20%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环境效益	周边境况复检合格率	复检合格数量占抽检不合格数量的比率	≤2%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体现党外知识分子价值观	党外人士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党外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3. 非公有制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充分发挥非公经济人士在统战工作的重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征求非公经济人士意见的次数	征求和听取意见	≥4 次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质量	非公经济人士意见的可行性	意见所代表的社会经济问题	≥1 个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时效	非公人士把握有关政策的及时性	把握有关政策的时效	≥90%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成本	减少成本支出	不定期组织非公人士座谈	≥4 次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推介典型人物	有效激励非公经济人士价值观	≥1 个	推介人数
	环境效益	周围受益方态度	友好态度与总观望态度的比率	≥95%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可持续影响	受益方满意度	受益群众占群众总数的比率	≥26%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体现非公经济人士价值观	非公经济人士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4. 对台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努力做好争取台湾民心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促成两岸民间往来交流的次数	征求和听取意见	≥2 次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质量	两岸民间往来带来的影响	经济方面的影响	≥1 个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时效	两岸关系改善的政治影响	把握有关台湾问题政策的时效	≥90%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成本	减少成本支出	关注及促成台胞来当地投资的动向	≥2 次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推介典型人物	有效激励促进两岸关系	≥1 个	推介个数
	经济效益	带动增加宗教界人口收入	投资与总投资方面的比率	≥15%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可持续影响	合作经营可持续效力	合作经营可持续期限	≥5 年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台胞对当地统战工作的建议意见	台胞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对台工作任务确定

5. 新社会阶层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合力，不断为建设“产业强县、大美大城”凝聚新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参加教育培训的人数	组织教育培训，不断巩固思想政治基础	≥100 人次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质量	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重点难点问题	围绕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与咨询服务	≥5 次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时效	充分发挥话语优势，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	宣传各方针政策占实际政策比率	≥90%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成本	解决困难的支出	解决每个困难的支出占总经费的比率	≤2%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推介典型人物	有效激励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	≥2 介	推介人数
	环境效益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对当地统战工作的建议意见	新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新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任务

6.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着力解决制约宗教工作的突出问题、加强党的宗教理论政策宣传教育，提升宗教工作法治水平，加强爱国力量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督导检查次数	督导检查次数	≥5 次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质量	涉宗教问题	解决问题	≥3 个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时效	事务办结率	办结事务的比率	≥80%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成本	民族统计工作成本	资助寺观教堂	≥4 个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少数民族地区特殊困难和问题有效解决率	有效解决特殊困难和问题的比率	≥90%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环境效益	受援群众投诉率	受援群众对工作的投诉率	≤3%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涉及民族关系的问题、案件办结满意度	成功办结问题对象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民族宗教工作任务内容要求

7. 民族事业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民族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少数民族群众的需要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对少数民族地方调研发展方向	征求和听取意见	≥3 个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质量	少数民族地方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好率	安好的基础设施体系占总体系的比率	≥95%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时效	解决少数民族地方存在的问题的及时性	少数民族地方存在问题占比	≤5%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成本	投入调研的支出	解决的问题占调研总问题的占比	≥80%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推介典型事例	有效激励少数民族地方发展	≥1 个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环境效益	受援群众投诉率	受援群众对工作的投诉率	≤3%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问题得到解决的群众的建议意见	少数民族群众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民族宗教事业工作任务要求

8. 宗教场所维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排查本地宗教领域危陋办公用房，并进行合理修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排查危陋房屋的数量	实地查看	≥10 年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质量	评估修缮危陋房屋的使用年限	修缮后房屋的使用期限	≥5 年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时效	危陋房屋雨季之前排查完毕	排查出的危陋房屋占总数的比率	≤3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成本	修缮支出费用	每处危陋场所修缮占总费用的比率	=n	平均使用费用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树立危陋场所的危险意识	有效制止可能发生的人财损失	≥2 处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环境效益	受援群众投诉率	受援群众对工作的投诉率	≤3%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宗教群众对当地宗教工作的意见建议	宗教群众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9. 宗教场所制度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宗教场所国旗杆，悬挂国旗及宗教场所各项制度上墙，宗教团体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调研需设置各项制度内容的场数	征求和听取意见	≥10 年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质量	评估安装制度应能达到的使用期	制度牌的使用期限	≥3 年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时效	安装旗杆和制度的时令节点	把握重大节日的次数	≥5 次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成本	评估每处安装所需费用	每处安装费用与总安装费用的关系	=1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推广设立场所	通过设立制度促进爱国力量发展	≥1 年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环境效益	受援群众投诉率	受援群众对工作的投诉率	≤3%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宗教群众对当地宗教工作的意见建议	宗教群众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任务

10. 车辆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利用所购公务用车更好完成上级各项决策部署，促进我县统战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购置车辆的数量	新增购置的车量数量	=1 台	统战工作任务
	质量	购置车辆的合格率	购置车量占总购置量的合格率	=100%	统战工作任务
	时效	购置车量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车量投入使用	=100%	统战工作任务
	成本	采购资金节约率	实际采购金额和计划采购金额的差	≥5%	统战工作任务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购置对业务保障能力的提升情况	=30%	统战工作任务
	环境效益	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可以保障工作需要提升的机率	≥98%	统战工作任务
	可持续影响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统战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上级及各业务部门对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的满意程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统战工作任务

11.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少数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帮扶民族地方经济发展；研究少数民族文教体艺等方面的特殊问题，开展相关保护开发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	帮扶民族村个数	2020 年内帮扶民族村个数	=2 个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质量	路面修整完好率	路面修整后保持完好情况	≥99%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时效	完成率	完成路面修整的时限	2020 年 9 月底 前完成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成本	财政投入资金	财政投入资金的金额总数	=35 万元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少数民族村路面修整，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99%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生态效益	达到绿色产业标准	不对生态环境产生坏的影响，属于绿色环保	受帮扶群众满意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人民群众满意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路面修整重点人群的满意程度	十分满意	少数民族发展支出 工作要求

12. 归国华侨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帮助归国华侨适应国内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成华侨往来交流的次数	征求和听取意见	≥2 次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质量指标	华侨往来带来的影响	经济方面的影响	≥1 个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时效指标	华侨与国内关系改善的政治影响	把握有关华侨对国际问题政策的时效	≥90%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成本指标	减少成本支出	关注及促成华侨来当地投资的动向	≥2 次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介典型人物	有效激励促进华侨与国内的关系往来	≥1 个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归国华侨当地人口收入	投资与总投资方面的比率	≥15%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合作经营可持续效力	合作经营可持续期限	≥5 年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华侨对当地统战工作的建议意见	华侨的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13. 建档立卡贫困户扶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帮助归国华侨适应国内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贫困户数量	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3 户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质量	发放金额	发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0.60 万元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成本	发放金额	发放资金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0.6 万元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时效	发放及时到位	资金全额发放到位	及时到位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落实政府“暖心工程”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的影响	确保维护社会稳定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经济效益	减轻贫困户经济负担的效果	对减少轻贫困户经济负担的影响	效果显著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鼓励贫困户脱贫信心效果	对维护社会稳定，鼓励贫困户脱贫信心效果的影响。	效果显著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人员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归国华侨补助工作要求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5.91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共计 18 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大城县县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大城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11.34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63	4.57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